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奕慈

被　　告　潘泉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17號，嗣改分為115年度交簡字第13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陳鑽靂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